

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4月7日以邮件、短信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师召辉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冰先生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和举手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14年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，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、合规性进行了监督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二、通过《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及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通过《关于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认为，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上述审计报告详见2015年4月22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通过《关于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一致认为, 公司2014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、年报内容、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; 年报编制期间, 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; 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《2014年度报告》及《2014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详细内容详见2015年4月22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(www.cninfo.com.cn)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五、通过《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 公司2014年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,356,224.36元, 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30,982,982.37元。按照母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%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3,098,298.24元,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07,337,657.10元, 截至2014年12月31日, 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28,152,341.23元, 母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220,576,996.52元。

鉴于公司近年经营规模持续扩大, 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, 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,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, 为更好地兼顾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, 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 现拟定如下分配预案: 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6,411,5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55元人民币(含税), 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, 以116,411,5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, 共计转增116,411,549股, 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32,823,098股。

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六、通过《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一致认为,《201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制度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要求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201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。2014年度,公司已建立并逐渐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,制定了符合公司实际的,完整、合理、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。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,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,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都是有效的。

上述报告的详细内容详见2015年4月22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: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七、通过《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认为,公司《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》等相关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201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,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。

上述报告的详细内容详见2015年4月22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: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八、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认为,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过往年度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,能够严格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,勤勉、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。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,同时由董事会与其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及签订相关协议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年4月22日